（合同编号：_____）

服务采购合同

JSZKY2600650CGN00

项目名称：资金中心信息系统外包服务采购

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使 用 说 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诚实互惠的原则，就服务采购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二、本合同文本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组成。合同协议书约定合同当事人基本和相关具体权利义务；合同通用条款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对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作出原则性约定。

三、本合同经谈判、协商，在合同条款中有下划线、□或空格的地方，针对合同协议书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合同通用条款原则上不得修改，确因需要必须修改的，请将修改调整后的条款列入合同协议书部分。

四、本合同适用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包括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服务采购、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项目以及创新研发的服务采购项目。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六、相关具体填写注意事项见各条款填写说明。

JSZKY2600650CGN00

JSZKY2600650CGN00

合同编号：JSZKY2600650CGN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72058506XP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

联系人：孔斌

电话：025-83666123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3917098X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260号

联系人：沈阳

电话：025-86788305

开户银行：工行城北支行

账号：4301010919001154390

JSZKY2600650CGN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诚信互惠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服务采购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资金中心信息系统外包服务采购 。

2. 服务内容：1、内审风控系统外包服务、贷款智能化审批平台系统外包服务、维修资金系统外包服务、周转住房信息管理系统外包服务；2、运维服务；3、配套机柜及线路 。

序号	采购内容	分项价格（元）
1	内审风控系统服务外包、贷款智能化审批平台系统服务外包、维修资金系统服务外包、周转住房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外包	316252
2	运维服务	250000
3	8 个配套机柜（含 32 个 IP 地址）	480000
4	2 条配套 100M 互联网专线宽带	72000
5	1 条 100M 本地数字电路（M23531393）	72600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服务期一年）		1190852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4. 服务标准及要求：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载明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 。

5. 提供服务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JSZKY2600650CGN00

6. 提供服务的形式：**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载明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1190852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捌佰伍拾贰元整）。

2.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含：☑技术服务费用；☐安装、调试、检测费用；☑人工、培训费用；☐保险费用；☐其他必要费用_____。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选用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方式。服务结束_____个工作日前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

2. 周期付款方式，服务周期为☑一年 ☐半年 ☐其他_____，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第1周期为357255.6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伍元陆角）；

（2）服务期满3个月，乙方已根据合同内容提供相应服务且无重大障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65%合同款，第2周期为774053.8元（大写：柒拾柒万肆仟零伍拾叁元捌角）；

（3）项目内容实施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第3周期为

JSZKY2600650CGN00

59542.6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陆角）。

四、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包括乙方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提供中期报告、结项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等文件。

2. 验收标准：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申请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方案：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1. 质量保证期限自本项目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服务范围：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载明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

六、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生效之后/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约定

无。

八、合同文件

合同通用条款（具体内容见合同第二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构成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协议书和通用条款部分须加盖骑缝章。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0月9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0月9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JSZKY2600650CGN00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服务事项执行规定

本服务事项由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和相关政策规定交由乙方组织实施，具体服务标准、规范等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标准及双方约定执行，涉及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等由乙方自备。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

2. 甲方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可以提出建议和意见，要求乙方及时纠正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总金额、项目进度进行合理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 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3. 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相应整改，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作出相应赔偿。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开展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

活动负责。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以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履行服务项目。

3.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因此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项目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或撤离。

四、交付使用和验收

1. 项目报告。乙方定期报告进展（结项）情况，报告内容需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申请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五、权利保证

1. 知识产权

（1）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

知识产权（此处及以下所称“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技术成果文件及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3）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投诉、申诉或诉讼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投诉、申诉或诉讼，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成果对外展示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服务质量

1. 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且不应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2. 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或未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

JSZKY2600650CGN00

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还应符合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

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施，甲方因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赔偿，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八、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修改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国家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确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补充或完善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 1 日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到或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与逾期违约金并列适用）。

4. （1）乙方所提供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或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且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2）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如甲方已支付则乙方应予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3）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整改后

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并根据上述第（1）（2）项约定执行。

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支付。

6. 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一、保密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2.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任何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4.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5.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

止而失效。

十二、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传真或邮政 EMS 通知对方。

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JSZKY2600650CGN00